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

###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卓尔国际商业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安资产（开曼群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客厅项目经营性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9 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3、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4、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

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

6、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了相应的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9号指引》和《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